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趙瑋盈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20602
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097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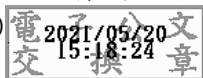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D007503_17163719745_print、10D007503_1_17163719745、
10D007503_2_17163719745 (376550000A_110009767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9767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9767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10年5月17日會銜公告，檢附行政院、考試院公告及上開一覽表影本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000146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10/05/20



1100002029